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40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机器人”)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2001208,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湖北机器人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41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51%股权。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鼎派机电51%股权已过户至埃斯顿名下,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公告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上市公司	合法合规	一、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三、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法合规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人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通过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除了由于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情形)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不减持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派雷斯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Cloos Holding GmbH收购交易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除已经披露的Cloos Holding GmbH收购交易以及对注入上市公司有明确预期的、过渡性的同业竞争业务,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三)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作为出资投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	吴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除已经披露的Cloos Holding GmbH收购交易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已经披露的Cloos Holding GmbH收购交易以及对注入上市公司有明确预期的、过渡性的同业竞争业务,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三)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作为出资投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	派雷斯特、吴波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10	派雷斯特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但埃斯顿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但埃斯顿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但埃斯顿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4、Cloos交易及本次交易中,本人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机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但埃斯顿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4、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但埃斯顿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向竞争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11	吴波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本人将积极保持埃斯顿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但埃斯顿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但埃斯顿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但埃斯顿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4、Cloos交易及本次交易中,本人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机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但埃斯顿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4、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但埃斯顿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吴波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13	派雷斯特	拟转让权属清晰、完整	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公司已向鼎派机电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4	派雷斯特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报告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5	派雷斯特	合法合规	一、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本公司持有的鼎派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Cloos Holding GmbH、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及其各自下属公司均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案件;除已经披露的之外,不存在10万欧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鼎派机电及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没有聘用任何员工。
16	派雷斯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合法合规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人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人不存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派雷斯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7	鼎派机电	诚信守法	一、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本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有权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承诺人内部有权机构对于承诺人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均予以批准;并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一经签订即构成对承诺人本身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七、本公司所进行的经营活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等要求及限制。 八、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购买派雷斯特持有的本公司51%股权,从而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84.22%的股权(以下简称“鼎之炬”或“境内资产”)。境内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公司已向鼎之炬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九、本公司为境内资产的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4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51%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鼎派机电51%股权已过户至埃斯顿名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情况列示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派雷斯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鼎派机电51%股权等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已经获得鼎派机电股东会决议通过。

4、2020年4月9日,埃斯顿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3号《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4月27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向鼎派机电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8MA1XXF7H3U的《营业执照》,鼎派机电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埃斯顿已持有鼎派机电100%股权。

2、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埃斯顿已经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派雷斯特支付现金对价40,898.00万元,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20年3月18日,埃斯顿与派雷斯特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经生效;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2020年4月9日埃斯顿披露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3、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埃斯顿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前述交割过户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交易对价已经支付;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63
债券简称:18华夏01　　债券代码:1435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华夏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华夏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回售登记期: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1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6月1日

特别提示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8华夏01”发行第2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夏幸福”),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8华夏01”,代码“143550”。

4、债券期限: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24.7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5月30日。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30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30日。如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2018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票面利率为6.80%。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拟下调“18华夏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62号公告),披露了公司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4年(2020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将票面利率由6.80%调整为5.00%的意愿,并公布了公司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对此次下调利率提出建议的联系方式与反馈意见的时间,征求投资者建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并鉴于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收到投资者的反馈建议或意见,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80bp,即2020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次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华夏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1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21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申报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如有未转售债券,发行人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8华夏01”,请“18华夏01”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关于向